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837号”，公司合并报表层面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3,175,043.3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1,168,685.37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2,659,917.1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数据，2022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为5,735亿美元，同比增长3.2%，与2021年的26.2%相比显著放缓。受宏观经济、国际局势、终端需求低迷等多方面影响，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呈现下行趋势，尽管近期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但集成电路行业尚处于消耗库存阶段，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经营资金周转压力，特别是考虑到后续产能扩充计划需要持续购置设备，公司存在预留经营资金的需要。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先进封装和测试业务，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封测技术解决方案，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中下游，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深耕多年，且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此外，公司于2015年将业务拓展至非显示类芯片封测市场，该领域已日渐成为公司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以及未来重点发展板块，因此，公司存在预留资金用于新技术研发及验证的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终端消费需求低迷，集成电路行业呈周期性下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略有下降，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仍处于持续扩产阶段，固定资产投入较高、设备购置资金量需求较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与长远发展，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持续扩产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并且为布局新产品需要持续研发投入，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提出上述分配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以满足公司设备购置、产能扩充、经营周转、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效表决票8票，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2、《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4,345.32万元置换截至2023年4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527.99万元置换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73,816.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183.24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2,626,183.24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且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96,973.75	颀中科技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苏州颀中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9,459.45	颀中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43,566.80	颀中科技、苏州颀中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345.32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4,345.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18,337.66	18,337.66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6,007.66	6,007.66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	–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	–
合计		200,000.00	24,345.32	24,345.32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737.38万元（不含增值税），截止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27.99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27.99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169.81	169.81
2	审计及验资费	243.40	243.40
3	律师费	87.00	87.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7.78	27.78
合计		527.99	527.99

综上，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4,873.31万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24,873.31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3596号）。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345.3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27.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873.3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24,873.3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3596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2、《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3596号）；

3、《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903.7288万元变更为118,903.728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8,903.7288万股变更为118,903.7288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2022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903.7288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8,903.7288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即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范畴，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世蔚先生和余卫珍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

本次拟对公司2023年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本次交易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4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1.65	3,240.35	12,681.69	9.85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其销售产品增加
	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	6.21	65.20	–	–	随着奕斯伟计算显示驱动IC设计业务快速发展，2023年公司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随之增加。2023年，奕斯伟计算根据其自身经营需要，新增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宁奕斯伟作为交易主体。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12	–	145.27	4.94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80.00	0.06	1.86	6.22	0.00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2	0.36	–	–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00.00	0.31	55.62	62.47	0.05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其销售产品增加
	小计	23,680.00	–	3,363.39	12,895.65	–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0.71	42.91	1,138.70	3.21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其采购原料增加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00	–	–	–	
	小计	3,810.00	–	42.91	1,138.70	–	
承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104.70	18.66	–	–	根据公司实际使用需要，向其租赁场所
	小计	260.00	–	18.66	–	–	
合计		27,750.00	–	3,424.96	14,034.35	–	

注1：为避免构成2023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被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2,681.69	基于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所致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45.27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80.00	6.22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	62.47	
	小计	18,420.00	12,895.65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38.70	基于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所致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	
	小计	1,010.00	1,138.70	

注：表格内数据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八、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MT7522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东升
注册资本	4617.58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3号楼1层1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委托加工集成电路芯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6445%，北京奕斯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802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2、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ANP4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楼晓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1幢（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租赁、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3、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非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新竹科学园区新竹市力行五路3号
经营范围	金凸块(GOLDBUMPING),锡铅凸块(SOLDBUMPING),晶圆测试(CP),卷带软板封装(TCP),卷带式薄膜覆晶(COF),玻璃覆晶封装(COG)
主要股东	长华电材（股）公司持股7.74%，联华电子（股）公司持股7.2%，中国人寿保险（股）公司1.75%持股3.36%，新制劳工退休基金持股2.56%，桦诚投资（股）公司持股2.54%，宏诚创业投资（股）公司持股1.89%，南山人寿保险（股）公司持股1.75%，吴非艰持股1.47%，富邦特选台湾高股息30ETF基金专户持股1.32%，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持股1.2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台币5,095,653万元，净资产台币4,089,0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台币2,401,015万元，净利润台币620,8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颀邦（香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4、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YLJE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莉忠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玉皇山路交口向东200米中国（合肥）数字创意产业园502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集成电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5、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EY6F5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107331.899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元件及组件的制造与销售；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行业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5.3779%，ChipmoreHoldingCompanyLimited（开曼）持股30.24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曾经的董事长张莹担任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曾经董事王辉、吴非艰、公司董事余卫珍、罗世蔚、公司监事朱晓玲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左长云担任其财务负责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6、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P3MC2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新东街81号2栋1单元1楼2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7、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QQ3U2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6976.71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2524%，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47.747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上述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的产品收入、采购原料及承租房屋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2、《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本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和《关于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前述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且部分原材料、生产设备的采购以日本、韩国的供应商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及公司提交的《远期结汇、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日元等。

四、2023年拟进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一）额度：公司2023年度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金额较高，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三）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合同约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十九、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二）以真实贸易情况为基础，严禁进行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

（三）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专门的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连，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2、《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张莹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张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网公告附件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

陈小蓓女士简历

陈小蓓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今，历任合肥建投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监事兼办公室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同时兼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决会委员、蔚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陈小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朱晓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朱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鉴于朱晓玲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晓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朱晓玲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朱晓玲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朱晓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

杨国庆女士简历

杨国庆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22年1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法律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副部长、监事，并兼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律审计部部长。

杨国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长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持续扩产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并且为布局新产品需要持续研发投入，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占超募资金净额的29.66%，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3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345.32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4,345.32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737.38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27.99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27.99万元（不含增值税）。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24,873.31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24,873.3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的审计服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1.投保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8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连，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朱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委员职务的报告。鉴于朱晓玲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晓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朱晓玲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名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关联监事胡雪妹女士是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颖女士、龚玉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颖女士、龚玉娇女士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邮政编码：230011

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传真号码：0512-62531071

电子邮箱：irsm@chipmor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颖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职于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达运精密（苏州）有限公司，2014年4月入职颀中科技，历任会计主任、会计科长、会计副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管理部项目副经理。

截至目前，陈颖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554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陈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龚玉娇女士，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新越百货（苏州）有限公司、江苏首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入职颀中科技，任会计部资深管理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管理部资深管理师。

截止目前，龚玉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9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87,373,816.76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183.24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2,626,183.24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2769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96,973.75	颀中科技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苏州颀中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9,459.45	颀中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43,566.80	颀中科技、苏州颀中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9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净额的29.66%，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30%。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6,9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议审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业资质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	注册会计师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玮俊	注册会计师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靖豪	注册会计师	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靖豪	2020-5-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在执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和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天职国际的审计报酬是120万元（含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建设银行及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关于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6.0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 ,5,6,7,8,9,10,11,13,14,15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5,6,8,9,10,11,13,14,16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4,1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2	颀中科技	2023/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21日（含该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传真：0512-62531071

4、联系人：陈颖、龚玉娇

5、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6、邮编：215000

7、电子邮箱：irsm@chipmor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建设银行及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15.01		
16.00		
16.0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